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益方生物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发行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3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2,153,369.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9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9,976.00	155,921.9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960.00	50,960.00	42,293.44
	合计	240,936.00	240,936.00	198,215.34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新药研发项目涉及境内各地及海外研发，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益发生物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为“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益发生物 InventisBio LLC

#### （一）北京益发

公司名称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HTK67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123幢平房11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楼10层V1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包装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Yaolin Wang（王耀林）

#### （二）新美国益方

公司名称	InventisBio US LLC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A Hanover Road, Suite 340, Florham Park, NJ 07932, USA
股本总额	100美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 (三) 美国益方

公司名称	InventisBio LLC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A Hanover Road, Suite 340, Florham Park, NJ 07932, USA
股本总额	5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InventisBio US LLC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 四、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新药研发项目涉及海外研发，涉及海外子公司和孙公司需在国内开设离岸账户管理外汇进出、存取。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由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依法使用该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InventisBio US LLC 和全资孙公司 InventisBio LLC 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杨 沁

---

褚晓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